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(一)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「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「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「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2年3月13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擬具「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「營養師法第十條、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 案，本部承邀追蹤列席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## 壹、修正條文重點

一、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涉及條文計有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28 條，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重視，營養師執業場域已擴及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等提供營養專業服務，為配合營養師之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，增加執業場域及擬具排他性之專業範疇及膳食製備之監督管理，以維護膳食供應品質，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營養健康。為維護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，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。並考量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同時修正營養師停業、歇業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時之罰鍰額度。

二、吳玉琴委員等18人擬具「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為維護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，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。

三、邱議瑩委員等16人擬具「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重視，營養師執業場域已擴及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等提供營養專業服務，為配合營養師之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，增加執業場域及擬具排他性之專業範疇及膳食製備之監督管理，以維護膳食供應品質，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營養健康。並為維護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，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。

## 貳、本部意見

一、營養師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第 10 條有關執業處所增列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一節，查本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公告「營養師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、場所」，業包含長期照顧機構；另機構之規模不明且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尚未正式公告，如有實務需求，可由本部依法公告，增加彈性空間。

## 二、營養師法

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訂第 12 條第 2 項：增訂得執行之業務一節，按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業務項目之營養評估、飲食設計、營養諮詢等，已涵蓋政策擬定、營養教育推廣、營養調查及其他社區、居家或機構之營養改善方案有關規劃設計與執行等營養相關業務，建議維持原條文。

(二)增訂第 12 條第 4 項：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及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已明訂膳食材料及設備規格，由食品技師監督管理，有關增訂營養師監督管理膳食製備所需之原材料及設備之規格擬定，恐涉及其他食品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範圍，建議與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。

三、營養師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增列在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業，並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，始得為之。鑑於營養照護之介入影響疾病控制甚鉅，以遠距通訊方式提供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民眾不間斷之營養照護服務，有其重要性，並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建議可推動。

四、營養師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鑑於國家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訂定之裁罰，應考量該裁罰，足資警惕遵守行政法上義務。並參考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定，營養師停業及歇業如未報請原發執業執照單位備查，產生機構(關)營養師服務之人力比不足情形，對於人民權益造成重大損害，爰建議維持罰鍰金額 1 萬以上 5 萬以下。

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，均為強化相關營養服務能量，讓更多民眾接受營養專業照護、改善及預防疾病，促進健康，立意良善，本部予以支持，惟涉及其他人員業務範圍，仍需與相關團體協商。

### 參、結論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